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9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維倫

何庭緯

林世峰

高弦揚

徐瑋擇

劉俊霆

張翰文

顏名駿

吳羿璇

01 賴俊廷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楊俊義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謝宜軒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廖文瑛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賭博等案件（110年度偵字第38697號、111
14 年度偵字第1188、1257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聲請案號：11
15 3年度執聲字第1358號），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扣案如附表一、附表二編號1至29、36至37、附表三編號1至4、6
18 至8、10至11、附表四編號3至8所示之物及如附表六編號1至30、
19 32至41、43至47、49至86、88至92、94至95所示之物變價所得共
20 計新臺幣肆拾參萬捌仟壹佰零柒元，均沒收。

21 其餘聲請（即附表二編號30至35、附表三編號5、9、12至14、附
22 表四編號1至2等物、附表六編號31、42、48、87、93等變價所
23 得）駁回。

24 理 由

25 一、聲請意旨略以：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
26 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
27 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
28 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鄭
29 維倫等13人因犯賭博案件，經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8697
30 號緩起訴處分，於民國（下同）112年1月4日確定，113年1
31 月3日緩起訴期滿均未經撤銷。本案扣押物品（詳110年度偵

01 字第38697號卷三第237～243頁、247-250頁、111年度偵字
02 第1188號第57-62頁、69-74頁、111年度偵字第1257號卷第1
03 85～190頁、111年度保管字第3002、3013、3193號、111年
04 度委保字第27、29號、111年度大型保字第7號扣押物品清
05 單，部分已變價），說明如下：(一)附表一：遭查扣之現金新
06 臺幣（下同）58萬係被告徐瑋擇經營「鼎潤支付」之利潤，
07 為犯罪所得，且屬被告徐瑋擇所有，應依上開規定聲請宣告
08 沒收。(二)附表二、三、四：係被告等人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
09 用之物，爰依前開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三)附表五所示之贓
10 款（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委保字第27、29號及111年
11 度大型7號部分贓物已拍賣變價為46萬5600元、5萬4000元，
12 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變價字第1號卷第343～345
13 頁，111年度保管字第2918、2919號）亦為被告徐瑋擇等人
14 所有、使用並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工具，經臺灣臺中地方檢
15 察署對該扣押案拍賣之價金，爰依上開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
16 收等語。

17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查
18 被告等行為後，刑法第266條業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
19 同年月14日施行，該次修正將該條原第2項移列至第4項，並
20 修正為：「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
21 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2 之。」，另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
23 日公布施行，已於000年0月0日生效，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
24 制法第18條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
25 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條（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6 第十四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27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沒收均應適用
28 上開修正後之規定。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
29 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
30 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
31 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

01 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
02 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刑
03 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沒收標的為供犯罪
04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時，依刑法第38條第2
05 項前段規定，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係藉由剝奪
06 犯罪行為人之所有（包含事實上處分權），以預防並遏止犯
07 罪。其既規定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則於數人共同
08 犯罪時，因共同正犯皆為犯罪行為人，故不問屬於共同正犯
09 中何人所有，法院均得斟酌個案情節，不予沒收，或僅對共
10 同正犯之所有者，或對部分或全部共同正犯，諭知沒收及依
11 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除有其他特別規定者
12 外，犯罪工具物必須屬於被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處分
13 權時，始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人，
14 又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
15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97、1109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另按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減低價值
17 之虞或不便保管、保管需費過鉅者，得變價之，保管其價
18 金，刑事訴訟法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供犯罪所
19 用之物」，乃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的效
20 果，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此因供犯罪所用
21 之物，既與犯罪本身具有密切關係，則透過剝奪所有權的沒
22 收宣示，除能預防再以相同工具，易地反覆非法使用之外，
23 亦能向社會大眾傳達國家實現刑罰權決心的訊息，對物之所
24 有權人濫用其使用權利，產生更強烈的懲戒作用，寓有一般
25 預防與特別預防之目的（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263號
26 判決意旨參照）。

27 三、經查：

28 (一)被告鄭維倫等13人前因賭博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29 察官於111年12月19日以110年度偵字第38697號、111年度偵
30 字第1188、1257號為緩起訴處分，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
31 檢察分署檢察長於112年1月4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264號

01 駁回再議而確定，且在113年1月3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
02 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見偵1257卷第
03 227～240、247～249頁）及渠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鄭維倫部
05 分：見緩187卷第47～49頁；何庭緯部分：見緩188卷第29、
06 41頁；林世峰部分：見緩189卷第27、37頁；高弦揚部分：
07 見緩190卷第27、39頁；徐瑋擇部分：見緩191卷第31、43～
08 45頁；劉俊霆部分：見緩192卷第27、39頁；張翰文部分：
09 見緩193卷第27、39頁；顏名駿部分：見緩194卷第27、39
10 頁；吳羿璇部分：見緩195卷第27、39頁；賴俊廷部分：見
11 緩196卷第27、39頁；楊俊義部分：見緩197卷第27、37頁；
12 謝宜軒部分：見緩198卷第27、69～70頁；廖文瑛部分：見
13 緩199卷第27、37頁）等在卷可稽。

14 (二)附表一、附表六編號27所示之物部分：

15 被告徐瑋擇於警詢、偵詢時坦承附表一所示之現金新臺幣
16 （下同）58萬元、附表六編號27所示1萬顆USDT為其所有
17 （見警卷第26頁、變價卷第147頁），且其於警詢時供陳：
18 迄今獲利新臺幣250萬元（見警卷第37頁），復於偵訊時供
19 陳：大概從110年6月開始從事鼎潤支付的工作到110年11月2
20 0日就收起來，每個月獲利30至50萬元（見偵38697卷一第48
21 4頁）等語明確，又被告徐瑋擇於警詢時亦供稱本案獲利之U
22 SDT約1萬顆（見變價卷第105頁），且有扣押筆錄、扣押物
23 品目錄表可佐（見變價卷第115～123頁，即附表六編號27所
24 示之物），並於偵查中經檢察事務官詢問及偵訊時徵得被告
25 徐瑋擇之同意後（見變價卷第147～148頁，偵38697卷三第9
26 2頁），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
27 分署執行拍賣變價，經拍賣變價新臺幣28萬9,000元等情，
28 有被告徐瑋擇出具之切結書及說明書、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
29 中分署中執戊111年檢偵助執字第00000004號函暨檢附附表
30 可佐（見變價卷第153、155、279～283頁），是附表一及附
31 表六編號27所示之物均為被告徐瑋擇本案犯罪所得。從而，

01 本件上開部分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至被告徐瑋擇
02 雖於110年12月15日提出刑事答辯狀僅自承自110年6月至同
03 年11月不法所得共計24萬元（見偵38697卷三第61頁），又
04 被告徐瑋擇於偵訊時辯稱：「（你被查扣的現金58萬元，是
05 你經營鼎潤支付的利潤嗎？）有些不是，有一部分是泰達
06 幣，還沒換成現金。」云云（見偵38697卷一第484頁），及
07 被告辯護人於偵訊時表示被告徐瑋擇之前犯罪所得部分已經
08 拍賣泰達幣，在家裡扣到的58萬元現金與本案無關等詞（見
09 偵38697卷三第271頁），然附表一、附表六編號27為被告徐
10 瑋擇本案犯罪所得，前已敘明，且附表一所示現金顯逾一般
11 人會隨身攜帶之合理現金金額，是被告徐瑋擇及其辯護人上
12 開所辯均無足可採。

13 (三)附表二部分：

14 1.附表二編號1至12、16至28、36至37所示之物部分：被告
15 徐瑋擇於警詢時供陳：警方現場查扣之物品（含附表二編
16 號1至12、16至28、36至37所示之物）都是我的，且供本
17 案犯罪所用之物等語明確（見警卷第26～27頁），是本件
18 上開部分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9 2.附表二編號13至15、29至35所示之物部分：

20 (1)被告徐瑋擇於警詢時供陳：扣案物(即附表二編號13至1
21 5)為鄭維倫所有，不知道做何用（見警卷第27頁），復
22 於偵訊時供陳：今天被扣到的帳戶有三台U盾（即大陸
23 車）是鄭維倫跟朋友拿的，且自承向被告何庭緯訂車
24 （即大陸地區人頭帳戶），並幫大陸朋友蒐集大陸地區
25 帳戶（見偵38697卷一第484頁）等語明確，顯見被告徐
26 瑋擇管領附表二編號13至15所示之物而預備供犯罪所用
27 無疑，是本件上開部分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8 (2)被告何庭緯於警詢時供陳：手機（附表二編號29）為其
29 所有（見偵38697卷一第97頁），並於警詢時供陳：有
30 以手機（附表二編號29）內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拉
31 麵王子」接洽兩岸兌換新臺幣、人民幣需求等語明確

01 (見偵38697卷一第97~105頁)，且有對話紀錄、手機
02 畫面翻拍照片、扣案物品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見偵3869
03 7卷一第143~173、176頁)，足認附表二編號29所示之
04 物為被告何庭緯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是本件上開部
05 分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6 (3)至附表二編號30至35所示之物部分：被告何庭緯於警詢
07 時供陳：手機(附表二編號30)為其所有(見偵38697
08 卷一第97頁)；被告鄭維倫於警詢時供陳：手機(即附
09 表二編號31所示之物)是我的，手機上網、聯繫朋友使
10 用等語(見警卷第118頁)；被告劉俊霆於警詢時供
11 陳：手機(即附表二編號32、33所示之物)是我的，一
12 個是我對外聯絡、通訊使用、一個是我放音樂的等語
13 (見警卷第183、186頁)；被告林世峰於警詢、偵訊時
14 供陳：手機(即附表二編號34所示之物)是我所有的私
15 人手機等語(見警卷第244頁，偵38697卷三第144
16 頁)；被告高弦揚於警詢、偵訊時供陳：手機(即附表
17 二編號35所示之物)是我本人私人使用手機，是我對外
18 聯絡用途等語(見警卷第304頁，偵38697卷三第144
19 頁)，是前揭物品固為渠等所有，然並非當場賭博之器
20 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亦非洗錢之財
21 物或財產上利益，且依卷內資料尚無從證明係供本件犯
22 罪所用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非屬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
23 物，依法即不得單獨宣告沒收，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為
24 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附表三部分：

26 1.附表三編號1至4、6至8、10至11所示之物部分：

27 被告賴俊廷、楊俊義、謝宜軒、廖文瑛於警詢時均供陳：
28 扣案物(即附表三編號1至4、6至7、10至11)是公司的等語
29 (賴俊廷部分：見偵38697卷二第493頁；楊俊義部分：見
30 偵38697卷二第517頁；謝宜軒部分：見偵38697卷二第541
31 頁；廖文瑛部分：見偵38697卷二第562頁)，足認前揭扣

01 案物為渠等所管領，且供本案犯罪所用。另被告謝宜軒於
02 警詢時供陳：手機（即附表三編號8）是私人手機，但有
03 從事上網貼博奕廣告等語（見偵38697卷二第541頁），並
04 有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見偵38697卷二第659～66
05 1頁），亦足認附表三編號8所示之物為被告謝宜軒所有且
06 供本案犯罪所用，是本件上開部分之聲請，於法有據，應
07 予准許。

08 2.至附表三編號5、9、12至14所示之物部分：被告賴俊廷於
09 警詢時供陳：手機（即附表三編號5）是私人手機等語
10 （見偵38697卷二第493頁），且附表三編號5所示手機並
11 無相關通訊紀錄，亦有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見偵
12 38697卷二第643頁）；被告謝宜軒於警詢時供陳：手機
13 （即附表六編號93所示手機【詳下述】及含附表三編號12
14 所示SIM卡）是私人手機等語（見偵38697卷二第541
15 頁），且附表六編號93所示手機並無相關推播賭博廣告對
16 話，亦有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見偵38697卷二第6
17 59頁）；被告廖文瑛於警詢時供陳：手機（即附表三編號
18 9、附表六編號48所示手機【詳下述】及含附表三編號13
19 所示SIM卡）是私人手機等語（見偵38697卷二第562
20 頁），且附表三編號9、附表六編號48所示因無密碼亦無
21 從確認手機內對話等情，亦有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查
22 （見偵38697卷二第663頁）；被告楊俊義於警詢時供陳：
23 手機（即附表六編號87所示手機【詳下述】及含附表三編
24 號14所示SIM卡）是私人手機等語（見偵38697卷二第517
25 頁），且附表六編號87所示手機並無相關推播賭博廣告對
26 話，亦有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見偵38697卷二第6
27 65頁），是前揭物品固為渠等所有，然並非當場賭博之器
28 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亦非洗錢之財物
29 或財產上利益，且依卷內資料尚無從證明係供本件犯罪所
30 用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非屬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依
31 法即不得單獨宣告沒收，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為無理由，

01 應予駁回。

02 (五)附表四部分：

03 1.附表四編號3至8所示之物部分：

04 被告張翰文於警詢、偵訊時供陳：扣案物我簽名的部分是
05 我當時在搜索時使用的，除我私人手機(即附表四編號1、
06 2)外，其他都是公司的(即附表四編號3、附表六編號32至
07 38)等語(見偵38697卷二第256頁、第27~28頁)；被告
08 顏名駿於警詢、偵訊時供陳：扣案物我簽名的部分是我當
09 時在搜索時使用的，除蘋果11-PLUS(即附表六編號31，手
10 機翻拍照片：見偵1257卷第207頁)是我自己的，其他都是
11 公司財產(即附表四編號4至6、附表六編號28至30)，由
12 我管理是工作上要解決客人問題所用等語(見偵38697卷
13 二第354~355、761~762頁)；被告吳羿璇於警詢、偵訊
14 時供陳：扣案物我簽名的部分是我當時在使用的，電腦、
15 手機是公司(即附表四編號7、8、附表六編號39至41)提
16 供，只有IPOHE手機(即附表六編號42)是我的等語(見
17 偵38697卷二第95、773頁)，足認前揭扣案物為渠等所管
18 領，且供本案犯罪所用，是本件上開部分之聲請，於法有
19 據，應予准許。

20 2.至附表四編號1至2所示之物部分：被告張翰文於警詢、偵
21 訊時供陳：扣案物我簽名的部分是我當時在搜索時使用
22 的，其中手機(即附表四編號1、2)是我私人的等語(見偵
23 38697卷二第256頁、第27~28頁)，是前揭物品固為被告
24 張翰文所有，然並非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
25 換籌碼處之財物，亦非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且依卷
26 內資料尚無從證明係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或犯罪所生之
27 物，非屬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依法即不得單獨宣告沒
28 收，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附表六(除編號27部分，前已敘明外，且附表六所示之物業
30 經拍賣變價後如附表五所示)部分：

31 1.附表六編號1至26所示之物部分：

01 被告徐瑋擇於警詢時供陳：警方現場查扣之物品（包含附
02 表六1至26所示之物）都是我的，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03 等語明確（見警卷第26～27頁），並於偵查中經檢察事務
04 官詢問及偵訊時徵得被告徐瑋擇之同意後（見變價卷第14
05 7～148頁，偵38697卷三第92頁），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06 署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執行拍賣變價，經拍賣
07 變價等情，有被告徐瑋擇出具之切結書及說明書、法務部
08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中執戊111年檢偵助執字第00000004
09 號函暨檢附附表可佐（見變價卷第153、155、279～283
10 頁）。從而，本件上開部分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
11 許。

12 2.附表六編號28至42所示之物部分：

13 (1)被告顏名駿於警詢、偵訊時供陳：扣案物（即除附表六
14 編號31外之附表四編號4至6、附表六編號28至30）都是
15 公司財產，由我管理是工作上要解決客人問題所用等語
16 （見偵38697卷二第354～355、761～762頁）；被告張
17 翰文於警詢、偵訊時供陳：扣案物（即除附表四編號
18 1、2外之附表四編號3、附表六編號32至38）我簽名的
19 部分是公司的等語（見偵38697卷二第256頁、第27～28
20 頁）；被告吳羿璇於警詢、偵訊時供陳：扣案物（即除
21 附表六編號42外之附表四編號7、8、附表六編號39至4
22 1）我簽名的部分是公司提供等語（見偵38697卷二第9
23 5、773頁），足認前揭扣案物為渠等所管領，且供本案
24 犯罪所用，並於偵查中經檢察事務官詢問及偵訊時均徵
25 得渠等之同意後（顏名駿部分：見變價卷第159頁，偵3
26 8697卷三第92頁；張翰文部分：見變價卷第159頁，偵3
27 8697卷三第92頁；吳羿璇部分：見變價卷第159頁，偵3
28 8697卷三第92頁），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囑託法務部
29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執行拍賣變價，經拍賣變價等情，
30 有渠等出具之切結書及說明書、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
31 分署中執戊111年檢偵助執字第00000004號函暨檢附附

01 表可佐（顏名駿部分：見變價卷第163～165頁；張翰文
02 部分：見變價卷第171～173頁；吳羿璇部分：見變價卷
03 第167～169頁；行政執行署函：見變價卷第279～283
04 頁）。從而，本件上開部分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
05 許。

06 (2)至附表六編號31、42所示之物：被告顏名駿於警詢、偵
07 訊時供陳：扣案物中蘋果11-PLUS(即附表六編號31，手
08 機翻拍照片：見偵1257卷第207頁)是我自己的等語（見
09 偵38697卷二第354～355、761～762頁）；被告吳羿璇
10 於警詢、偵訊時供陳：扣案物我簽名的部分是我當時在
11 使用的，電腦、手機是公司（即附表四編號7、8、附表
12 六編號39至41）提供，只有IPHONE手機（即附表六編號
13 42）是我的等語（見偵38697卷二第95、773頁），是前
14 揭物品固為渠等所有，然並非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
15 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亦非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6 利益，且依卷內資料尚無從證明係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
17 或犯罪所生之物，非屬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依法即
18 不得單獨宣告沒收，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為無理由，應
19 予駁回。

20 3.附表六編號43至95所示之物部分：

21 (1)被告賴俊廷、楊俊義、謝宜軒、廖文瑛於警詢時均供
22 陳：扣案物(附表六43至47、49至86、88至92、94至95)
23 是公司的等語（賴俊廷部分：見偵38697卷二第493頁；
24 楊俊義部分：見偵38697卷二第517頁；謝宜軒部分：見
25 偵38697卷二第541頁；廖文瑛部分：見偵38697卷二第5
26 62頁），足認前揭扣案物為渠等所管領，且供本案犯罪
27 所用，並於偵查中經檢察事務官詢問及偵訊時均徵得渠
28 等之同意後（賴俊廷部分：見變價卷第196頁，偵38697
29 卷三第92頁；楊俊義部分：見變價卷第176頁，偵38697
30 卷三第92頁；謝宜軒部分：見變價卷第176頁，偵38697
31 卷三第92頁；廖文瑛部分：見偵38697卷三第93頁），

01 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02 執行拍賣變價，經拍賣變價等情，有渠等出具之切結書
03 及說明書、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中執戊111年檢
04 偵助執字第00000004號函暨檢附附表可佐（賴俊廷部
05 分：見變價卷第197～199、201～203頁；楊俊義部分：
06 見變價卷第179～181、201～203頁；謝宜軒部分：見變
07 價卷第183～185、201～203頁；廖文瑛部分：見變價卷
08 第187～189、201～203頁；行政執行署函：見變價卷第
09 279～283頁）。從而，本件上開部分之聲請，於法有
10 據，應予准許。

11 (2)至附表六編號48、87、93所示之物：被告廖文瑛於警詢
12 時供陳：手機（即附表六編號48所示手機）是私人手機
13 等語（見偵38697卷二第562頁），且附表六編號48所示
14 因無密碼亦無從確認手機內對話等情，亦有手機畫面翻
15 拍照片在卷可查（見偵38697卷二第663頁）；被告楊俊
16 義於警詢時供陳：手機（即附表六編號87所示手機）是
17 私人手機等語（見偵38697卷二第517頁），且附表六編
18 號87所示手機並無相關推播賭博廣告對話，亦有手機畫
19 面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見偵38697卷二第665頁）；被告
20 謝宜軒於警詢時供陳：手機（即附表六編號93所示手
21 機）是私人手機等語（見偵38697卷二第541頁），且附
22 表六編號93所示手機並無相關推播賭博廣告對話，亦有
23 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見偵38697卷二第659
24 頁），是前揭物品固為渠等所有，然並非當場賭博之器
25 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亦非洗錢之財
26 物或財產上利益，且依卷內資料尚無從證明係供本件犯
27 罪所用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非屬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
28 物，依法即不得單獨宣告沒收，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為
29 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4.另附表六編號31、42、48、87、93所示之物（即第4標編
31 號4、第6標編號4、第7標編號6、第10標編號5、第11標編

01 號4) ，經鑑價分別為4000元、2000元、6000元、3500
02 元、3500元，且各標別總價分別為4950元、2950元、7250
03 元、4750元、4550元，經計算前揭之物所佔各標別比例
04 (小數點以下第3位無條件進位) 分別為0.81、0.68、0.8
05 3、0.74、0.77，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受臺灣臺
06 中地方檢察署囑託執行變價程序底價訂定意見書可佐(見
07 變價卷第257~262頁)，嗣經拍賣後第4標、第6標、第7
08 標、第10標、第11標之拍定價分別為21000元、22000元、
09 25100元、19000元、19000元，亦有前揭法務部行政執行
10 署臺中分署中執戊111年檢偵助執字第00000004號函暨檢
11 附附表可佐，則可認定附表六編號31、42、48、87、93所
12 示之物之價金應分別為17010元(計算式：21000元 \times 0.8
13 1)、14960元(計算式：22000元 \times 0.68)、20833元(計
14 算式：25100元 \times 0.83)、14060元(計算式：19000元 \times
15 0.74)、14630元(計算式：19000元 \times 0.77)，是附表六
16 編號31、42、48、87、93所示等物之總價金為81493元。

17 5. 綜上，如附表六所示之物變價所得(詳如附表五所示)共
18 計新臺幣519600元經扣除上開附表六編號31、42、48、8
19 7、93所示等物計算後之總價金81493元後所得之變價所得
20 438107元方為本件上開部分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1 之部分，附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
23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高思大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古紘瑋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31 附表一：(即聲請書附表一，原編號即111年度保管字第3002號

01 扣押物品清單編號)

編號	原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新臺幣)	所有人姓名	卷證出處
1	001	現金	58萬元	徐瑋擇	扣押物品清單(偵1188卷第57頁)

03 附表二：(即聲請書附表二，原編號即111年度保管字第3013號
04 扣押物品清單編號)
05

編號	原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姓名	卷證出處
1	001	iphone6s 金色手機(含SIM卡)	1支	徐瑋擇	扣押物品清單(偵1188卷第69~73頁)
2	002	iphone5紅色手機	1支	徐瑋擇	扣押物品清單(偵1188卷第69~73頁)
3	003	SIM卡	18張	徐瑋擇	扣押物品清單(偵1188卷第69~73頁)
4	004	小米手機金色(含SIM卡)	1支	徐瑋擇	扣押物品清單(偵1188卷第69~73頁)
5	005	iphone銀色手機(含SIM卡)	1支	徐瑋擇	扣押物品清單(偵1188卷第69~73頁)
6	006	iphone 玫瑰金手機(含SIM卡)	1支	徐瑋擇	扣押物品清單(偵1188卷第69~73頁)
7	007	iphone銀色手機(含SIM卡)	1支	徐瑋擇	扣押物品清單(偵1188卷第69~73頁)
8	008	iphone 玫瑰金手機(含SIM卡)	1支	徐瑋擇	扣押物品清單(偵1188卷第69~73頁)
9	009	iphone 玫瑰金手機(含SIM卡)	1支	徐瑋擇	扣押物品清單(偵1188卷第69~73頁)
10	010	iphone 玫瑰金手機(含SIM卡)	1支	徐瑋擇	扣押物品清單(偵1188卷第69~73頁)
11	011	iphone 玫瑰金手機(含SIM卡)	1支	徐瑋擇	扣押物品清單(偵1188卷第69~73頁)
12	012	iphone金色手機(含SIM卡)	1支	徐瑋擇	扣押物品清單(偵1188卷第69~73頁)
13	013	唐獻哲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開戶資料(U盾、提款卡)	1組	徐瑋擇	扣押物品清單(偵1188卷第69~73頁)
14	014	唐獻哲中國建設銀行	1組	徐瑋擇	扣押物品清單(偵1188卷第69~73頁)

		開戶資料 (U盾、提款卡)			9~73頁)
15	015	唐獻哲興業銀行開戶資料 (網路申請書、提款卡)	1組	徐瑋擇	扣押物品清單 (偵1188卷第69~73頁)
16	016	SIM卡	75張	徐瑋擇	扣押物品清單 (偵1188卷第69~73頁)
17	017	記事紙	1包	徐瑋擇	扣押物品清單 (偵1188卷第69~73頁)
18	018	REDMI 藍色手機 (含雙SIM卡)	1支	徐瑋擇	扣押物品清單 (偵1188卷第69~73頁)
19	019	iphone 金色手機 (含SIM卡)	1支	徐瑋擇	扣押物品清單 (偵1188卷第69~73頁)
20	020	iphone 銀色手機 (含SIM卡)	1支	徐瑋擇	扣押物品清單 (偵1188卷第69~73頁)
21	021	iphone 銀色手機 (含SIM卡)	1支	徐瑋擇	扣押物品清單 (偵1188卷第69~73頁)
22	022	iphone 銀色手機 (含SIM卡)	1支	徐瑋擇	扣押物品清單 (偵1188卷第69~73頁)
23	023	iphone 灰色手機 (含SIM卡)	1支	徐瑋擇	扣押物品清單 (偵1188卷第69~73頁)
24	024	iphone 灰色手機 (含SIM卡)	1支	徐瑋擇	扣押物品清單 (偵1188卷第69~73頁)
25	025	iphone 灰色手機 (含SIM卡)	1支	徐瑋擇	扣押物品清單 (偵1188卷第69~73頁)
26	026	iphone 銀色手機 (含SIM卡)	1支	徐瑋擇	扣押物品清單 (偵1188卷第69~73頁)
27	027	鄭維倫叫餐紀錄	1張	徐瑋擇	扣押物品清單 (偵1188卷第69~73頁)
28	028	開銷記事資料	2張	徐瑋擇	扣押物品清單 (偵1188卷第69~73頁)
29	029	iphone 黑色手機 (含SIM卡)	1支	何庭緯	扣押物品清單 (偵1188卷第69~73頁)
30	030	iphone 深綠色手機 (含SIM卡)	1支	何庭緯	扣押物品清單 (偵1188卷第69~73頁)
31	031	iphone 綠色手機 (含SIM卡)	1支	鄭維倫	扣押物品目錄表 (偵38697卷一第57頁)、扣押物品清單 (偵1188卷第69~73頁)

(續上頁)

01

32	032	iphone白色手機(含SIM卡)	1支	劉俊霆	扣押物品清單(偵1188卷第69~73頁)
33	033	iphone黑色手機(含SIM卡)	1支	劉俊霆	扣押物品清單(偵1188卷第69~73頁)
34	034	iphone藍色手機(含SIM卡)	1支	林世峰	扣押物品清單(偵1188卷第69~73頁)
35	035	iphone白色手機(含SIM卡)	1支	高弦揚	扣押物品清單(偵1188卷第69~73頁)
36	036	SIM卡(0000000000)	1張	徐瑋擇	扣押物品清單(偵1188卷第69~73頁)
37	038	SIM卡外卡	69張	徐瑋擇	扣押物品清單(偵1188卷第69~73頁)

02

附表三：(即聲請書附表三，原編號即111年度保管字第3193號
 03 扣押物品清單編號)
 04

編號	原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姓名	卷證出處
1	001	紅米手機(B3)	1支	賴俊廷	扣押物品清單(偵38697卷三第247~249頁)
2	002	紅米手機(B4)	1支	賴俊廷	扣押物品清單(偵38697卷三第247~249頁)
3	003	OPPO手機(B5)	1支	賴俊廷	扣押物品清單(偵38697卷三第247~249頁)
4	004	iphone手機(B6)	1支	賴俊廷	扣押物品清單(偵38697卷三第247~249頁)
5	005	iphone手機(D3)	1支	賴俊廷	扣押物品清單(偵38697卷三第247~249頁)
6	006	三星手機(D4)	1支	賴俊廷	扣押物品清單(偵38697卷三第247~249頁)
7	007	iphone手機(D5)	1支	賴俊廷	扣押物品清單(偵38697卷三第247~249頁)
8	008	iphone手機(F5)	1支	謝宜軒	扣押物品清單(偵38697卷三第247~249頁)
9	009	iphone手機(G7)	1支	廖文瑛	扣押物品清單(偵38697卷三第247~249頁)
10	010	網路分享器(B7)	1個	賴俊廷	扣押物品清單(偵38697卷三第247~249頁)

(續上頁)

01

11	011	遙控器 (G8)	1個	廖文瑛	扣押物品清單 (偵38697卷三第247~249頁)
12	012	SIM卡 (F4)	1張	謝宜軒	扣押物品清單 (偵38697卷三第247~249頁)
13	013	SIM卡 (G6)	1張	廖文瑛	扣押物品清單 (偵38697卷三第247~249頁)
14	014	SIM卡 (H5)	1張	楊俊義	扣押物品清單 (偵38697卷三第247~249頁)

02

附表四：(即聲請書附表四，原編號即111年度保管字第3193號

03

扣押物品清單編號)

04

編號	原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姓名	卷證出處
1	006	iphone手機	1支	張翰文	扣押物品清單 (偵1257卷第185~189頁)
2	007	iphone手機	1支	張翰文	扣押物品清單 (偵1257卷第185~189頁)
3	008	HUAWEI 藍色手機	1支	張翰文	扣押物品清單 (偵1257卷第185~189頁)
4	013	iphone手機	1支	顏名駿	扣押物品清單 (偵1257卷第185~189頁)
5	014	紅米手機	1支	顏名駿	扣押物品清單 (偵1257卷第185~189頁)
6	015	SUGAR手機	1支	顏名駿	扣押物品清單 (偵1257卷第185~189頁)
7	018	HUAWEI 粉紅色手機	1支	吳羿璇	扣押物品清單 (偵1257卷第185~189頁)
8	019	HUAWEI 粉紅色手機	1支	吳羿璇	扣押物品清單 (偵1257卷第185~189頁)

05

附表五：(即聲請書附表五，111年度保管字第2918、2919號，

06

即附表六所示之物變價後之犯罪所得)

07

編號	名稱	數量 (新臺幣)	所有人姓名	備註	卷證出處
1	電腦主機等物變價所得	46萬5600元	徐瑋擇等人	111委保27、29號變價拍賣所得	扣押物品清單 (偵1188卷第59~62頁)、扣押物品清單 (偵38697卷三第237~243頁)

(續上頁)

01

2	電子產品等物 變價所得	5萬4000 元	張瀚文 等人	111大型保 7號部分變 價所得	扣押物品清單(偵1257卷第1 85~189頁)
---	----------------	-------------	-----------	------------------------	-----------------------------

02

附表六：

03

編號	拍賣 編號	所有人	扣押物品名稱	數 量	扣押物 品目錄 表編號
1	1-1	徐瑋擇	IPHONE12海軍藍	1支	1
2	1-6		電腦主機	1臺	6
3	1-7		電腦螢幕	1臺	7
4	2-1	徐瑋擇	電腦主機	1臺	A1
5	2-2		電腦螢幕	1臺	A2
6	2-3		電腦螢幕	1臺	A3
7	2-4		電腦主機	1臺	A4
8	2-5		電腦螢幕	1臺	A5
9	2-6		電腦螢幕	1臺	A6
10	2-7		電腦主機	1臺	A7
11	2-8		電腦螢幕	1臺	A8
12	2-9		電腦螢幕	1臺	A9
13	2-10		電腦主機	1臺	A10
14	2-26		電腦主機	1臺	B1
15	2-27		電腦螢幕	1臺	B2
16	2-28		電腦螢幕	1臺	B3
17	2-29		電腦螢幕	1臺	B4
18	2-30		電腦螢幕	1臺	B5
19	2-40		電腦主機	1臺	C1
20	2-41		電腦螢幕(奇美)	1臺	C2

21	2-42		電腦螢幕(LG)	1臺	C3
22	2-43		點鈔機	1臺	C4
23	2-46		監視器主機	1臺	C7
24	2-47		監視器螢幕	1臺	C8
25	2-48		電腦主機	1臺	D1
26	2-49		電腦螢幕	1臺	D2
27	2-50	徐瑋擇	USTD 虛擬貨幣 (冷錢包)	1萬顆	1
28	3-1	顏名駿	ASUS電腦主機	1臺	3
29	3-2		BENQ電腦螢幕	2臺	3-1
30	3-3		ASUS電腦鍵盤滑鼠	1臺	3-2
31	3-4		IPHONE手機	1支	13
32	4-1	張瀚文	ASUS電腦主機	1臺	2
33	4-2		BENQ電腦螢幕	2臺	2-1
34	4-3		ASUS電腦鍵盤滑鼠	1組	2-2
35	4-4		WIFI分享器	1臺	4
36	4-5		防火牆	1臺	5
37	4-6		交換器SWITCH	1臺	6
38	4-10		攝影鏡頭	2個	17
39	5-1	吳羿璇	ASUS電腦主機	1臺	1
40	5-2		BENQ電腦螢幕	2臺	1-1
41	5-3		ASUS電腦鍵盤滑鼠	1組	1-2
42	5-6		IPHONE手機	1支	11
43	6-1	廖文瑛	螢幕	1臺	G1
44	6-2		螢幕	1臺	G2

45	6-3		主機	1臺	G3
46	6-4		分享器	1臺	G4
47	6-5		鍵盤+滑鼠	1組	G5
48	6-6		手機	1支	G6
49	7-1	賴俊 廷、廖 文瑛、 謝宜 軒、楊 俊義 (共有)	螢幕	1臺	A1
50	7-2		螢幕	1臺	A2
51	7-3		分享器	1臺	A3
52	7-4		主機	1臺	A4
53	7-5		鍵盤+滑鼠	1組	A5
54	7-6		螢幕	1臺	B1
55	7-7		螢幕	1臺	B2
56	7-13		主機	1臺	B8
57	7-14		鍵盤+滑鼠	1組	B9
58	7-15		螢幕	1臺	C1
59	7-16		螢幕	1臺	C2
60	7-17		螢幕	1臺	C3
61	7-18		主機	1臺	C4
62	7-19		鍵盤+滑鼠	1組	C5
63	7-28		螢幕	1臺	E1
64	7-29		螢幕	1臺	E2
65	7-30		主機	1臺	E3
66	7-31	鍵盤+滑鼠	1組	E4	
67	7-32	分享器	1臺	E5	
68	7-33	螢幕	1臺	I1	
69	7-34	螢幕	1臺	I2	
70	7-35	主機	1臺	I3	

71	7-36		鍵盤+滑鼠	1組	I4
72	7-37		分享器	1臺	I5
73	7-38		打卡鐘	1臺	J
74	7-39		監視器主機	1臺	K1
75	7-40		鏡頭	1個	K2
76	7-41		鏡頭	1個	K3
77	7-42		鏡頭	1個	K4
78	7-20	賴俊廷	螢幕	1臺	D1
79	7-21		螢幕	1臺	D2
80	7-25		主機	1臺	D6
81	7-26		分享器	1臺	D7
82	7-27		鍵盤+滑鼠	1	D8
83	8-1	楊俊義	螢幕	1臺	H1
84	8-2		螢幕	1臺	H2
85	8-3		螢幕	1臺	H3
86	8-4		鍵盤+滑鼠	1組	H4
87	8-5		手機	1支	H5
88	8-6		分享器	1組	H6
89	8-7		主機	1臺	H7
90	9-1	謝宜軒	螢幕	1臺	F1
91	9-2		螢幕	1臺	F2
92	9-3		鍵盤+滑鼠	1組	F3
93	9-4		手機	1支	F4
94	9-5		主機	1臺	F6
95	9-6		分享器	1臺	F7

